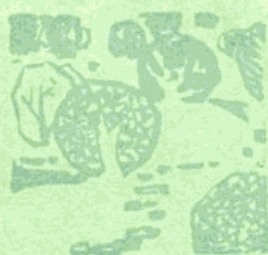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家庭经营

● 章治文 编著
● 经济管理出版社



序

现在，中国农村的发展与改革正处于一个重要关口。农村改革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84年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达到了我国历史的最高水平。然而，在1985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又已连续几年处于停滞、徘徊之中。作为我国农村改革所取得的最重大成果——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基本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总体上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同时，近年来已开始显露出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的某些方面。如何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保证农业坚实地踏上新台阶，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在这样的时刻，章治文同志推出《中国农村家庭经营》这部编著，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是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起步并以此为中心的，它是推动我国农村经济迅猛发展内在的、根本的动因。但是，在近年来农业生产出现曲折的形势下，对家庭经营的指责开始增多，甚至国内外某些理论工作者公然宣称家庭经营的潜力业已耗尽。这是一个迫切需要从理论上明确回答的问题。本书作者从中国农村家庭经营的历史沿革开始，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家庭经营的发展状况，并从宏观环境、微观决策、科学技术进步、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规模和方式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方

1976/6/1

面,论述了家庭经营的长期性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指出深化农村改革,不是要否定家庭经营,而是要在新的基础上使家庭经营不断完善和发展。这一观点,对于今后农村经济的发展与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所具有的生命力将是长期的,这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主要决定于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具体状况,以及现阶段家庭所承担的社会经济职能。这里有必要对以上几个因素作一简略分析。

第一,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在过去、现在和可以预见的未来都是基本相同的。现代化的生产技术装备固然能够强化人类作用于自然的能力,但不会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农业生产作为自然过程的基本属性。农业就其主体来说,终究不可能象工业那样高度集中地进行生产,而具有主动性、积极性和灵活性的农业家庭劳动,仍然是动植物有效生长的必要条件。

第二,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今后必然会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农村家庭经营规模将有必要也有可能扩大。问题在于这种经营规模将扩大到什么程度,是否会达到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所不能容纳的地步。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两个方面。今后在节省动力型的机械技术和节省土地型的生物技术交相发展和作用的条件下,农业生产规模不会出现直线扩大的趋势。因此,家庭作为农业生产基本经营单位的情况,将不会因生产技术的发展而失效。

第三,现阶段虽然城市家庭的社会经济职能已日趋减少,但是,农村家庭所承担的经济职能迄今还没有减少的迹象。今后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家庭履行的经济职能在某些方面和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有所减少,然而,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状况则不会有根本改变。因为在一个可以预见到的时期内,生产力还不可能发展到足以改变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所必要的高度。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的原理,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作为分析中国农村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今后变动趋势的理论依据之一。

虽然,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但家庭经营的规模及所体现的关系则会发生某些变化。其主要趋势将是专业化、社会化和联合化程度的提高。

目前,在我国农业生产的家庭经营中,确实存在着规模过小,以及土地被分割得七零八落的细碎化状况,妨碍了农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但是,现阶段这种情况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我赞成作者提出的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必然性的观点。看来,在今后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家庭经营的土地规模的扩大和分散的土地的集中是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又不能急于求成,不能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实现。我很赞赏作者关于实现规模经营将是渐进的和不平衡的观点。规模经营能够实现到何种程度,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下述社会经济条件:一是非农产业的发展状况,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和实现就业的可能性；二是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装备；三是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具体状况，能够从生产、流通、金融等方面为农业规模经营提供何种服务。此外，实现规模经营，合并、集中土地还必须以农民自觉自愿为前提。不言而喻，在全国不同的地区上述条件具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推行农业规模经营，要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政策，而不能搞“一刀切”，也不能一哄而上。

农村家庭经营，看来是个小题目，实际上它涉及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本书中，作者把家庭经营与农村经济、农业与非农产业以及农村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研究恰当地结合起来，同时，把理论与实证研究、研究中国与研究外国恰当地结合起来，这样就开扩了人们的视野，并使研究工作由点及面，由表及里，得出了一些给人以启发的有价值的结论。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进一步推动农村家庭经营的研究，并愿今后有更多的这方面的著作问世。

陈吉元

1899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家庭经营与社会经济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经营	(3)
第一节 家庭与经济	(3)
第二节 家庭经营	(6)
第二章 中国农村家庭经营的沿革	(12)
第一节 中国各社会形态下农村家庭经营概述	(12)
第二节 新中国农村家庭经营的曲折发展	(16)

第二篇 新中国历史飞跃时期农村
家庭经营的发展

第三章 第三次解放	(29)
第一节 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的再次复生	(30)
第二节 星火燎原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2)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场革命	(34)

第四章 农村家庭经营的理论基础	(44)
第一节 家庭经营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 最适宜的细胞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与家庭经营	(49)
第三节 社会化大生产与家庭经营	(58)
第五章 平均主义的土地承包经营	(67)
第一节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的现实必然性	(67)
第二节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的利弊分析	(69)
第三节 对理论界或实践中几种解决 方案的分析	(76)
第六章 个体经营和雇工经营	(81)
第一节 个体经营	(81)
第二节 雇工经营	(83)
第三节 个体经营向私营企业发展的评述	(85)
第七章 联合经营	(90)
第一节 农村联合经营的产生	(90)
第二节 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的类型及特点	(92)
第三节 联合经营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94)
第四节 经济利益是联合经营的纽带	(96)
第八章 庭院经营	(98)
第一节 庭院经营的发展	(98)
第二节 庭院经营的特点	(101)
第三节 庭院经营的地位和作用	(105)
第四节 庭院经营的发展前景	(109)

第九章 适度规模的家庭经营	(111)
第一节 适度规模经营的内涵及评价标准	(111)
第二节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向适度 规模经营发展	(113)
第三节 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例证	(115)
第四节 适度规模经营与家庭经营	(126)
第十章 农业的家庭经营	(128)
第一节 种植业的家庭经营	(128)
第二节 畜牧业的家庭经营	(130)
第三节 林业的家庭经营	(135)
第四节 渔业的家庭经营	(138)
第十一章 工业的家庭经营	(141)
第一节 “农本工商末”观念的改变和农村工业 的发展	(141)
第二节 家庭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144)
第三节 中国农村家庭工业的经营形式	(145)
第四节 家庭工业的特点	(148)
第五节 家庭工业的发展趋势	(152)
第十二章 第三产业的家庭经营	(156)
第一节 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的简单回顾	(156)
第二节 新时期农村家庭经营第三产业的兴起 与发展	(157)
第三节 家庭经营第三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	(166)
第十三章 国营农场的家庭经营	(169)

第一节 国营农场家庭经营的创造与发展	(169)
第二节 国营农场下的职工家庭经营的问题与 对策	(174)

第三篇 农村家庭经营的趋势前瞻

第十四章 农村家庭经营发展趋势问题的提出	(181)
第一节 农村经济踏步不前的现状	(183)
第二节 农村经济踏步不前的原因	(188)
第三节 农村家庭经营的出路——建立农村 经济的新秩序	(191)
第十五章 宏观环境的造就	(193)
第一节 观念更新是宏观环境造就的前提	(194)
第二节 经济政策与家庭经营	(201)
第三节 市场机制与家庭经营	(203)
第四节 家庭经营与宏观管理科学化	(207)
第十六章 微观决策科学化	(209)
第一节 科学决策与农村家庭经营发展	(209)
第二节 家庭经营科学决策需考虑的主要问题	(212)
第三节 影响农民决策科学化的因素及对策	(216)
第十七章 建立和完善家庭经营的投资机制	(221)
第一节 农业发展与投入	(221)
第二节 投资弱化的实证描述	(224)
第三节 关于农民对农业投资弱化原因的分析	(231)

第四节 完善农业投资机制	(236)
第五节 投资方向的选择	(250)
第十八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农村家庭经营	(254)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是农村家庭经营 的迫切要求	(254)
第二节 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260)
第十九章 科技在农村家庭经营中	(270)
第一节 科技进步是农村家庭经营发展的 必然要求	(270)
第二节 扶持引导科学技术与家庭经营的结合	(278)
第二十章 农村家庭兼业经营的长期性	(287)
第一节 兼业经营与专业经营	(287)
第二节 兼业经营的成因	(289)
第三节 兼业经营的利弊分析	(297)
第四节 兼业化与专业化长期并存	(306)
第二十一章 规模经营发展的渐进性与 不平衡性	(310)
第一节 从两个典型事例说起	(310)
第二节 适度规模经营的渐进性	(315)
第三节 适度规模经营的不平衡性	(331)
第四节 对规模经营的几点建议	(333)
第二十二章 农村家庭集约经营的紧迫性	(336)
第一节 集约经营及其评价标准	(336)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经营集约化的紧迫性	(340)

第三节	提高农村家庭集约经营的水平	(346)
第二十三章	统一经营与家庭经营	(355)
第一节	双层经营：统一经营与家庭经营	(355)
第二节	统一经营的核心——社会化服务	(357)
第三节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基本思路	(362)

附 录

国外土地规模经营简介	(383)
国外兼业农户简介	(390)
国外农业集约经营简介	(395)
国外“绿色革命”简介	(401)
台湾农业发展简介	(409)
后 记	(422)

第一篇

家庭经营与社会经济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经营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了人类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揭示了社会经济形态由低级向高级的必然发展以及各社会形态的主要经济特征。这个规律同样适用于家庭经营。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经营活动受社会经济运动的制约，又会对社会经济运动发生巨大的影响。家庭经营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第一节 家庭与经济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一般说来，人人都要生活在家庭中，家庭生活是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在每一个人的头脑中，家庭的烙印最为深刻。但是，怎样用科学的语言来准确地概括家庭的内涵与外延呢？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问题。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的仁人志士给家庭所下的定义竟有30余种之多，而且还在争论不休。至于如何给家庭下一个科学的定义，还是留给社会学家去研究吧。但无论给家庭下何定义，就经济与家庭相联系这一点来说，大概不会有什么不一致的地方。本书将这一点作为既定前提。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

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①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家庭当然不可能例外。而这一发展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②

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不过三四千年，可人类的家庭至少有几十万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类征服大自然的能力极其薄弱，他们虽然已经学会两脚走路，学会两手使用树枝、石块等工具，但是还不会制造工具，也不知道用火，所以，人们总是成群地生活在一起，否则，他们就没有力量抵御猛兽的袭击，也就不能生存下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肯定并发展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认为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进步，人类的家庭形式也是不断进步的。

大约在 170 万年前，即人类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血缘家庭出现了。恩格斯称血缘家庭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处于蒙昧时期中级阶段的人类，已开始学会使用火，人们可以用火取暖，可食鱼类、虾类、贝壳类以及其他水陆两栖动物了，与此相应的是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火的使用大大增强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人们可以分成比原来更小一些的群体，到新的资源丰富的地区去觅食，去寻找生存的资源。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限，人们群分的规模不能太小，至少要十几个人乃至几十个人才能生存。在蒙昧时期的高级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77 页。

弓箭被发明了,进一步提高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①生产的发展使人们能组成更小的群体去从事生产,从而促进了人们群分的过程。

在对偶婚制以前,人类只知其母,不知其父,部落社会是以母系传递的。女子在家庭中占有主要地位,享有很大的发言权,受到普遍尊敬,这是所谓母权家庭,也叫母权社会时期。在谈到母权时,恩格斯说:“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②母系社会延续了几十万年后,情况就逐步发生了变化,即由以女子为中心的统治转变为以男子为中心,母系氏族转化为父系氏族。而产生这种变化的根源还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母系氏族阶段,妇女之所以在社会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之所以从母系方面确定人们的血缘关系,按照母系的家系划分氏族,是由妇女在经济上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当时,妇女经营采集业和原始农业,男子则从事渔猎。相比较而言,前者是较为可靠的生活资料来源。同时,妇女还担负着全部的家务劳动,诸如缝制衣物、看守住处、分配食物等管理原始家庭经济的责任。后来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猎获之物比较多了,人们就把一时吃不完的野兽养起来,从而发展了畜牧业。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剩余产品的增加,不仅使男子在农业、手工业、商业中扮演主要角色,而且逐渐在家庭中处于支配一切的地位。而妇女在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页。

方面则逐渐退居次要地位。恩格斯说：“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①

父权制家庭是对偶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中间环节，在父权制家庭的基础上，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了。它是最初出现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交替时期，“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②一夫一妻制以经济条件为基础，首先，表现在它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当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以一夫一妻的较小家庭从事生产成为可能时，父权制的大家庭就不能不进一步演变为“一夫一妻”制家庭了。其次，又表现在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对财产继承的需要上。和父权制大家庭相比，一夫一妻制家庭更有利于占有私有财产，并实行财产的父亲传递和继承。

第二节 家庭经营

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用细胞来比喻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很确切的。家庭之于社会，正象细胞之于人体一样。目前，全国家庭累计数为2.3亿个。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上刮什么风，家庭中就会起什么浪。如“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上大乱，许多家庭也不得安宁，甚至四分五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人们的家庭生活也就幸福愉快。反过来说，家庭对社会也有很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8页、第57页。